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 21060001 号

目 录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1

瑞华
特 约
审 计
师



地址：中国北京（邮编：100020）
Postal Address: 26th Floor of Tower 2, Jin 16 Xizhuangmiao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hina
电话：+86-10-49570582/8191
传真：+86-10-58270598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21060001号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 21060016 号）。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长春经开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董事会批准后予以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长春经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长春经开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春经开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专项说明应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8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实施日存在的相关业务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针对前述两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三、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数

相关会计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应调整。	经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批准。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8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减少 746,268.62元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746,268.62元

我们认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Name]
类型：[Type]
住所：[Address]
经营范围：[Business Scope]
成立日期：[Date]
法定代表人：[Director]



2015年10月28日

[illegible]

30

北京市西城区档案馆

大輝品通會社

10710万元。

说明

北京市財政局

发源机关:

—O—t— μ — $\bar{\mu}$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宗教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证书编号: 0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海洋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编号: 17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